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號

上訴人 溢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名士

訴訟代理人 李富湧律師

被上訴人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杰霖

訴訟代理人 林峯霄

洪仁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8年度重訴字第75號）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1次發回更審，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79萬8,375元，及自民國108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13，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下同）94年11月14日簽訂供應商生產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被上訴人向伊訂購相關機車電子零件，伊則按被上訴人之採購交貨，每期貨款應於交貨月份隔月起算3個月內以支票支付，惟被上訴人就107年9月至12月之貨款，扣除第一審法院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11萬309元，及自108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外，尚有623萬3,322元，及自108年5
02 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迄未清償。爰依
03 系爭合約之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並願供擔保請
04 准宣告假執行等語（上訴人逾此範圍之其餘請求，或經上訴
05 人減縮其聲明，或經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為給付而未據被上
06 訴人對之聲明不服，該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不予贅
07 述）。

08 二、被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置辯，並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上開部
09 分請求：伊自99年9月6日起至104年4月28日止，陸續向上訴
10 人採購電源限流器（下稱系爭限流器）2萬1,184個，均已安
11 裝在伊生產之機車，然因系爭限流器之橡膠固定扣環（下稱
12 系爭扣環）設計瑕疵，且使用非約定之材質，導致火燒車，
13 故伊對上訴人有以下債權可主張抵銷：（A）依系爭合約第3
14 4條「補償合格品價款」約定，上訴人應給付以系爭限流器2
15 萬1,184個、每個170元計算之「補償合格品價款」360萬1,2
16 80元。（B）依系爭合約第34條「瑕疵所致損害」、第35條
17 「未立即配合更換合格新品所造成之損失」約定，上訴人應
18 給付伊另向俐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俐準公司）購入替
19 代系爭限流器之USB充電座（下稱系爭新品）1萬7,460個、
20 以每個成本120元（含人工費用46元、包材4元、郵資70元）
21 計算，共209萬5,200元；（C）上訴人應給付伊實際召回更
22 換系爭新品之機車5,516輛、以每輛工資200元計算，共110
23 萬3,200元；（D）上訴人應給付伊預計將來召回更換系爭新
24 品之機車1萬5,511輛、以每輛工資200元計算，共310萬2,20
25 0元。（E）依系爭合約第34條「瑕疵所致損害」約定，上訴
26 人應賠償安裝系爭限流器如附表一編號2、3、5、9機車4
27 輛，因火燒車更換同型新車所折讓經銷商之金額22萬8,490
28 元之30%共6萬8,547元。經伊以上開（A）至（E）債權共997
29 萬427元，抵銷上訴人上開貨款債權後，上訴人已無債權可
30 向伊請求等語。【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
31 訴人對之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

01 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二)上開廢
02 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623萬3,322元，及自108
03 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
04 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求為判決駁回上訴，如受不利
05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6 三、本件經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及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
07 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兩造爭點，
08 分別列舉如下（見本院卷第401至403頁）：

09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10 1、兩造於94年11月14日簽訂混合買賣與承攬性質之系爭合約，
11 約定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訂購相關機車電子零件交貨後，應於
12 交貨月份隔月起算3個月內以支票支付貨款，被上訴人原應
13 付107年9至12月之貨款共834萬5,631元。（見原審卷一第19
14 至67、103至115頁）。

15 2、被上訴人自99年9月6日起至104年4月28日止，向上訴人陸續
16 採購系爭限流器，並約定之合格品價款為每個170元，上訴
17 人實際交貨數量2萬1,184個，價款共360萬1,280元。兩造約
18 定系爭限流器之規格，應如被上訴人99年12月7日量產圖所
19 示，系爭扣環材質應為EPDM，但上訴人所交貨之系爭扣環，
20 材質並非EPDM。被上訴人已將系爭限流器2萬1,184個，組裝
21 到實際生產數量2萬1,184輛機車內。

22 3、被上訴人迄114年10月15日，實際召回維修已組裝系爭限流
23 器之機車共5,516輛，因此換下之系爭限流器共5,516個，均
24 置於被上訴人之倉庫。

25 4、被上訴人向俐準公司訂購之替代系爭限流器之系爭新品1萬
26 7,460個，其中用以更換系爭限流器之數量即實際召回車輛
27 維修之數量共5,516個。

28 5、兩造同意：①「於計算抵銷前」被上訴人尚應給付上訴人10
29 7年9至12月貨款共623萬3,322元（原應付貨款834萬5,631
30 元-本院前審判決後給付之211萬2,309元=剩餘貨款623萬3,3
31 22元），及自108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1 利息；②「於計算抵銷時」直接以本金抵銷，此部分之利息
02 請求部分均拋棄。

03 (二)兩造爭點：

04 1、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34條「補償合格品價款」之約定，請
05 求以系爭限流器2萬1,184個、每個170元計算之「補償合格
06 品價款」360萬1,280元，有無理由？

07 2、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34條「瑕疵所致損害」、第35條「未
08 立即配合更換合格新品所造成之損失」之約定，請求購入系
09 爭新品組成維修包1萬7,460個、以每個成本120元（含人工
10 費用46元、包材4元、郵資70元，不含系爭新品本身價值）
11 計算，共209萬5,200元，有無理由？

12 3、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34條「瑕疵所致損害」、第35條「未
13 立即配合更換合格新品所造成之損失」之約定，請求被上訴
14 人實際召回更換系爭新品之機車5,516輛、以每輛工資200元
15 計算，共110萬3,200元，有無理由？

16 4、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34條「瑕疵所致損害」、第35條「未
17 立即配合更換合格新品所造成之損失」之約定，請求上訴人
18 預計將來召回更換系爭新品之機車1萬5,511輛、以每輛工資
19 200元計算，共310萬2,200元，有無理由？

20 5、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34條「瑕疵所致損害」之約定，請求
21 上訴人因此賠償安裝系爭限流器之機車如附表編號2、3、
22 5、9機車因火燒車更換同型新車折讓經銷商之金額即22萬8,
23 490元之30%共6萬8,547元，有無理由？

24 6、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34條之約定，是否僅能擇一請求「補
25 償合格品價款」或「瑕疵所致損害」？

26 7、被上訴人以上開債權抵銷上訴人貨款後，上訴人得請求之金
27 額為若干？

28 四、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29 (一)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34條「補償合格品價款」之約定，請
30 求以系爭限流器2萬1,184個、每個170元計算之「補償合格
31 品價款」360萬1,280元，有無理由？

01 1、系爭合約第15條、第34條約定：「乙方（指上訴人）應保證
02 其交付之訂購零件為模具成型之全新製品，其品質符合甲方
03 供給貨認可之藍圖、規格、樣件及技術指導之要求。」、
04 「訂購零件雖經檢驗，但有隱藏性的瑕疵未發現或此項瑕疵
05 並未在檢驗項目內，而於甲方（指被上訴人）受領始發現，
06 並於合理時間內向乙方提出者，乙方仍須負責瑕疵矯正或補
07 償合格品價款，同時若因此瑕疵使甲方遭受損失時，則乙方
08 應付賠償之產品之完全之責任。（如有時效性：如電瓶、塗
09 料，須事先書面知會甲方）。」等語，有系爭合約書可稽
10 （見原審卷一第19、21頁）。

11 2、依上述系爭合約第15條之約定，及兩造不爭執事項1至2所
12 示，上訴人交付之系爭限流器2萬1,184個之系爭扣環，自應
13 符合雙方所約定之EPDM材質，然系爭扣環卻未使用此材質。
14 就此部分，上訴人雖抗辯：系爭扣環使用BIII610材質，品質
15 優於EPDM材質云云。惟查，經原審法院將實際組裝系爭限流
16 器之附表編號2至6、9所示機車之燒毀照片、附表編號9所示
17 機車實車、系爭限流器實品，送請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
18 公會鑑定結果（見原審卷二第23至49、91、265至273頁），
19 認為：系爭限流器未採金屬外殼或直接固定，而以系爭扣環
20 夾扣於車架上，復因系爭限流器直接由電瓶供電，組件較高
21 溫，系爭扣環易老化、龜裂而斷損，並造成異音或作動不
22 良，促使車主或維修人員將系爭限流器之電線束緊於金屬支
23 架上，又因行駛過程產生摩擦，將電線外表絕緣皮磨破，形
24 成短路及高溫熔痕，造成火燒車之意外等語（見原審卷二第
25 99、283至291頁、外放鑑定報告書、本院前審卷三第265、3
26 29頁），足見影響系爭扣環發生老化、龜裂而斷損之最重要
27 原因為高溫。而觀諸上訴人所提出各種橡膠材質物性比較表
28 及橡膠材質耐溫比較表（見原審卷一第451頁），BIII610（C
29 R）與EPDM材質耐溫範圍依序分別為-40至100°C（特殊配方-
30 50至120°C）與-40至150°C（特殊配方-50至170°C），二者
31 在耐「熱」方面有高達50°C之耐熱差異，堪認上訴人交付之

01 系爭限流器因系爭扣環未依約定使用EPDM材質，確有在高溫
02 下易於老化、龜裂而斷損之瑕疵，違反系爭合約第15條之約
03 定，並屬可歸責於上訴人之瑕疵給付。

04 (2)被上訴人於105年1月12日以Email通知上訴人，關於附表編
05 號2所示機車近期有發生燒毀客訴，並請上訴人派員攜帶儀
06 器設備全檢後，兩造於次日（105年1月13日）拆解車輛，發
07 現系爭扣環已經斷裂，但上訴人仍表示系爭扣環材質為EPDM
08 等情，有兩造間之上開Email、協議錄可稽（見本院前審卷
09 一第363、397、207頁），堪認能夠製成系爭扣環之橡膠原
10 料種類繁多，難以自外觀檢驗其材質，被上訴人復因上訴人
11 之誤導，而遲至105年1月13日，仍不能發現系爭限流器有系
12 爭扣環未依約定使用EPDM材質之瑕疵，自應認該項瑕疵係屬
13 系爭合約第34條所約定之「隱藏性的瑕疵」。

14 (3)系爭限流器因系爭扣環未依約定使用EPDM材質，有在高溫下
15 易於老化、龜裂而斷損之「隱藏性的瑕疵」，此瑕疵既與高
16 溫及老化有關，倘非經裝設系爭限流器之機車使用達「足使
17 系爭扣環材質老化」之相當時日，實難以發現此瑕疵。依附
18 表編號1所示機車輛之進廠維修車履歷列印內容所示，該車
19 雖於103年8月28日，因前面板不明原因起火而進廠維修，但
20 並無維修或更換系爭限流器之紀錄，難認被上訴人當時可以
21 發現系爭扣環有未依約定使用EPDM材質之瑕疵。且兩造於10
22 5年1月13日拆解附表編號2所示機車，雖發現系爭扣環斷
23 裂，但上訴人既仍稱系爭扣環材質為EPDM，自難認被上訴人
24 當時已得發現系爭扣環有未依約定使用EPDM材質之瑕疵。而
25 附表編號3所示機車於105年1月29日發生火燒車意外後，被
26 上訴人隨即於105年2月1日以Email通知上訴人：系爭限流器
27 發生第2件燒毀客訴，其分析後認為係系爭固定環非EPDM材
28 質劣化後鬆動，且系爭限流器出線未完整包覆而磨損所致，
29 請上訴人派員攜帶EPDM材質之扣環至被上訴人廠內全檢更換
30 等語（見本院前審卷一第363、395、399頁），可見被上訴
31 人係因發生第2起與系爭限流器有關之火燒車，始開始懷疑

01 上訴人所稱系爭扣環材質為EPDM不實，並於分析後，才發現
02 系爭扣環並非EPDM材質。依上開時序之事實，被上訴人發現
03 系爭扣環有未依約定使用EPDM材質之「隱藏性的瑕疵」，及
04 通知上訴人有此瑕疵並請求補正瑕疵即「全檢更換」之時
05 間，均仍在系爭合約第34條所指之「合理時間內」，被上訴
06 人自得依該條約定，請求上訴人「補償合格品價款」。

07 3、上訴人雖辯稱：系爭限流器交貨期間係自99年10月起至104
08 年4月止，被上訴人卻遲至105年2月3日始通知材質不符，已
09 逾系爭合約第34條約定之合理期間，及被上訴人對消費者之
10 2年保證或保固期間，依民法第356條第2項規定應視為承認
11 其所受領之物云云。惟查，系爭合約第34條「合理時間」之
12 約定，係將具有承攬性質之系爭合約之瑕疵發見期間加長，
13 且依現代工業標準製程，亦可依各機車零件之性質，具體特
14 定瑕疵發見期間之「合理時間」，依契約自由原則及民法第
15 501條之規定，該項約定自屬有效。而依上揭時序之事實，
16 被上訴人於105年2月1日發現並通知上訴人補正瑕疵，並無
17 任何遲延，自應符合系爭合約第34條「合理時間」之約定。
18 又被上訴人係於105年1月29日發生第2件系爭限流器燒毀客
19 訴前，系爭扣環所使用之BIII610（CR）材質，因高溫老化之
20 年限未屆至，且上訴人聲稱系爭扣環材質為EPDM云云，被上
21 訴人依通常之檢查，尚難發現系爭扣環有非EPDM材質之瑕
22 疵，自無民法第356條第2項「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
23 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
24 物」之適用。另系爭合約並未約定將被上訴人與消費者間之
25 保證或保固期間，視同瑕疵發現或權利行使期間，自難憑此
26 認定被上訴人發現瑕疵及行使權利已逾系爭合約第34條之
27 「合理時間」。上訴人此部分所辯，尚非可採。

28 4、被上訴人既於受領系爭限流器後，於「合理時間內」發現系
29 爭限流器有系爭扣環未依約定使用EPDM之「隱藏性的瑕
30 疵」，並通知上訴人補正該瑕疵，而上訴人並未補正，則被
31 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34條「補償合格品價款」之約定，請求

01 兩造不爭執事項2所示之系爭限流器2萬1,184個、每個170元
02 計算之「補償合格品價款」360萬1,280元，應屬有據。

03 (二)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34條「瑕疵所致損害」、第35條「未
04 立即配合更換合格新品所造成之損失」之約定，請求購入系
05 爭新品組成維修包1萬7,460個、以每個成本120元（含人工
06 費用46元、包材4元、郵資70元，不含系爭新品本身價值）
07 計算，共209萬5,200元，有無理由？

08 1、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
09 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承攬人所為不完全給
10 付造成之損害可分為瑕疵給付（瑕疵損害）與加害給付（瑕
11 疵結果損害）。前者係指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本身有瑕疵對工
12 作本身發生之損害，乃定作人履行利益之減損；後者則指因
13 承攬人完成之工作瑕疵，對於定作人之人身或該工作以外之
14 其他財產等固有益，所造成之損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15 上字第1712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072號判決參照）。經
16 查，系爭合約第34條後段約定「同時若因此瑕疵使甲方遭受
17 損失時，則乙方應付賠償之產品之完全之責任」等語，依其
18 前後文義及上開說明，應屬兩造對於上訴人因交付瑕疵之
19 物，而應負「完全責任」包含賠償瑕疵給付（瑕疵損害）與
20 加害給付（瑕疵結果損害）之約定。

21 2、被上訴人主張其自105年2月25日起至107年2月27日止，為準
22 備幫消費者更換系爭限流器，而購入系爭新品1萬7,460個，
23 並以每個成本120元（含人工費用46元、包材4元、郵資70
24 元，不含系爭新品本身價值）組成維修包，支出209萬5,200
25 元等情，有被上訴人提出之維修包費用明細及附件、備料清
26 單及所附統一發票、進料檢驗單可稽（見原審卷三第153至1
27 93頁），堪認屬實。依兩造不爭執事項4，被上訴人上揭支
28 出其中用於實際數量5,516個共66萬1,920元部分，係修補該
29 5,516個系爭限流器瑕疵所必要之支出，被上訴人依系爭合
30 約第34條「因此瑕疵使甲方遭受損失時，則乙方應付賠償之
31 產品之完全之責任」之約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此部分之瑕疵

01 損害共66萬1,920元，應屬有據。

02 3、被上訴人雖又主張：系爭新品1萬7,460個，單號均是國內售
03 後服務之零件編號KV開頭，存放於W99倉庫，除5,516個已實
04 際使用外，另1,098個置放於倉庫，其餘1萬0,846個已逾庫
05 存期限銷毀，亦屬被上訴人所受損害，上訴人應依系爭合約
06 第34條「瑕疵所致損害」、第35條「未立即配合更換合格新
07 品所造成之損失」賠償云云。惟查，系爭合約第35條約定：
08 「甲方通常只對訂購零件抽驗，若於甲方作業中發現不合格
09 品且證明其責任應屬乙方者，乙方須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立即
10 配合甲方之需更換合格新品，未立即配合更換時，所造成之
11 損失，由乙方負責。」等語，有系爭合約書可稽（見原審卷
12 一第21頁）。準此，被上訴人將系爭新品1萬7,460個其中多
13 少數量組成維修包，即應視實際待更換系爭新品之機車數量
14 而定，除實際使用之5,516個外，其餘系爭新品既無需用於
15 更換系爭限流器，即無將其組成維修包而支出每個120元成
16 本之必要，是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34條「瑕疵所致損
17 害」、第35條「未立即配合更換合格新品所造成之損失」之
18 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逾」上開66萬1,920元部分，尚屬
19 無據。

20 (三)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34條「瑕疵所致損害」、第35條「未
21 立即配合更換合格新品所造成之損失」之約定，請求被上訴
22 人實際召回更換系爭新品之機車5,516輛、以每輛工資200元
23 計算，共110萬3,200元，有無理由？

24 1、被上訴人就實際召回更換系爭新品之機車5,516輛，每輛支
25 出工資200元，共110萬3,2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更換替代
26 零件之工費明細表、統一發票為證（見原審卷四第37至719
27 頁、本院卷第173至187、209至215頁）。依前述兩造不爭執
28 事項1至3，及系爭合約第34條之約定，暨上開說明，被上訴
29 人支出此110萬3,200元係為修補系爭限流器5,516個瑕疵所
30 必要之費用，自屬瑕疵損害，而得依系爭合約第34條「瑕疵
31 所致損害」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

01 2、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自105年3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推
02 出免費升級USB活動，逾期由消費者負擔升級費用980元，被
03 上訴人於105年5月1日起換裝系爭新品3,406輛機車，收受升
04 級費用共計333萬7,880元，應予扣除云云。惟查：

05 (1)被上訴人辯稱：其新聞稿宣傳免費升級USB，並於Q&A中說明
06 逾期需負擔980元，係為促使消費者盡速更換系爭限流器以
07 免火燒車危險，但從未向消費者收取980元之升級費用等
08 語，有該活動公告新聞稿及訊息（見前審卷一第93至103
09 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函覆本院：自105年5月
10 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被上訴人並無開立金額為980元、
11 品項為USB充電器升級專案費用之發票等語（見本院卷第269
12 頁）可證，且與一般汽機車廠商對於瑕疵零件，經常以限時
13 優惠之口號，促使消費者配合召回更換零件，但實無限期之
14 手法相符，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應堪信為真實。

15 (2)況倘被上訴人確曾就上訴人所述之3,406輛機車中任何1輛向
16 消費者收取980元升級費用，依現代社會網路媒體、公開討
17 論區、匿名交流平台之多，上訴人不難自該消費者處獲取相
18 關事證，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被上訴人確實曾向該3,406輛機
19 車中之任何1輛之消費者收取980元升級費用，自難認其主張
20 應按每輛機車扣減980元等語為可採。

21 (3)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就其先前主張被上
22 訴人因向消費者收取每輛980元升級系爭限流器之費用共333
23 萬7,880元云云，雖提出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所有之出廠日期
24 為102年11月、型號為宏佳騰0000-000機車之行照、其於114
25 年9月29日統一發票、零件照片、維修照片、其與2機車行談
26 話之錄音光碟及譯文（見本院卷第463至475頁），核屬對於
27 原來攻防方法之補充，不甚延滯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276
28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固應准許上訴人提出。惟上揭證據至
29 多僅能證明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曾於114年9月29日因更換「US
30 B維修包」而支付「800元」給「訴外人」六輪工房貿易有限
31 公司等情，無論支付對象、金額、品項名稱，尚不足以證明

01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向消費者收取每輛「980元」「升
02 級費用」云云屬實。

03 4、是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34條「瑕疵所致損害」之約定，請
04 求上訴人給付實際召回更換系爭新品之機車5,516輛所支出
05 之工資110萬3,200元之損害，應有理由。

06 (四)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34條「瑕疵所致損害」、第35條「未
07 立即配合更換合格新品所造成之損失」之約定，請求上訴人
08 預計將來召回更換系爭新品之機車1萬5,511輛、以每輛工資
09 200元計算，共310萬2,200元，有無理由？

10 1、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此觀民
11 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自明。又依系爭合約第34條、第35條
12 之規定，被上訴人請求「瑕疵所致損害」、「未立即配合更
13 換合格新品所造成之損失」，均以被上訴人實際受有損害為
14 前提。

15 2、依前述兩造不爭執事項3，及最近1次前來更換系爭新品之機
16 車係於110年8月3日等情，業據被上訴人陳述明確，並有當
17 日統一發票可稽（見本院卷第168、173頁），堪認距今已長
18 達5年餘，未有裝設系爭限流器之機車車主，再行前來更換
19 系爭新品，則其餘裝設系爭限流器之機車車主再前來更換系
20 爭新品之機率甚低，難認被上訴人有預為請求將來召回更換
21 系爭新品機車1萬5,511輛之工資之必要。況且，民事訴訟法
22 第400條第2項係規定：主張抵銷之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
23 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有既判力。故成立與否未經裁判
24 之抵銷數額，自無既判力可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
25 78號判決參照）。關於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D)被上訴人
26 預計將來召回更換系爭新品之機車15,511輛、每輛工資200
27 元，共310萬2,200元。」部分，經原審判決准許其中4萬4,8
28 00元部分，並駁回其餘305萬7,400元之抵銷請求，關於駁回
29 305萬7,400元抵銷之請求部分，未經被上訴人就該部分聲明
30 不服而確定，應有既判力。此外，被上訴人並無就其有預為
31 請求之必要舉證，則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34條「瑕疵所致

01 損害」、第35條「未立即配合更換合格新品所造成之損失」
02 之約定請求此部分損害，應無理由。

03 (五)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34條「瑕疵所致損害」之約定，請求
04 上訴人因此賠償安裝系爭限流器之機車如附表編號2、3、
05 5、9機車因火燒車更換同型新車折讓經銷商之金額即22萬8,
06 490元之30%共6萬8,547元，有無理由？

07 1、附表編號9機車火燒車之原因，業如前述（見前述五、(一)、
08 2）。而依被上訴人所提出之附表編號2、3、5所示機車之燒
09 毀照片所示（見原審卷一第141、143、147頁），該3部機車
10 均類似附表編號9所示機車之系爭限流器自系爭扣環處掉落
11 並燒毀之情形，堪認該4部機車之火燒車原因，均為相同。

12 2、被上訴人為上開4部機車車主更換同型新車，因而折讓經銷
13 商之金額共22萬8,490元等情，有該4部機車折讓證明單可稽
14 （見原審卷三第141、143、147頁）。被上訴人既係因系爭
15 限流器之瑕疵造成該4部機車火燒車，因而折讓22萬8,490
16 元，依前述兩造不爭執事項1、2，及系爭合約第34條之約
17 定，暨上開說明，被上訴人受有折讓22萬8,490元之損害，
18 自屬瑕疵結果損害，而得依系爭合約第34條「瑕疵所致損
19 害」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

20 3、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1 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定。旨在謀求加害
22 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
23 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應
24 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所謂被害人與
25 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
26 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103年度台
27 上字第49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上開4部機車火燒車之
28 原因，除系爭扣環未依約定使用EPDM，致易老化、龜裂而斷
29 損外，尚有固定系爭限流器之設計缺失、車主或維修人員之
30 維修缺失等因素，有前揭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
31 報告及函覆說明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二第99、283至291頁、

01 外放鑑定報告書、本院前審卷三第265、329頁），本院審酌
02 兩造上開缺失之輕重比例，認上訴人、被上訴人應各負3、7
03 成之過失責任，是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應減為22萬8,490元
04 之30%即6萬8,547元。

05 (六)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34條之約定，是否僅能擇一請求「補
06 償合格品價款」或「瑕疵所致損害」？

07 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就上揭「補償合格品價款」、「瑕疵
08 所致損害」僅能二擇一請求，不得併為請求云云。惟查，系
09 爭合約第34條前段固約定「…須負責瑕疵矯正『或』補償合
10 格品價款…」等語，惟該條後段既已約定「…同時若因此瑕
11 疵使甲方遭受損失時，則乙方應付賠償之產品之完全之責
12 任…」等語，足見上揭二者應屬得「同時」併行之請求，是
13 被上訴人於請求「補償合格品價款」外，併請求「瑕疵所致
14 損害」，並無不合，上訴人此部分之抗辯，並不足採。

15 (七)被上訴人以上開債權抵銷上訴人貨款後，上訴人得請求之金
16 額為若干？

17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18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抵銷，應以意思表
19 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
20 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第335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2 2、依前所述，被上訴人就其對上訴人有上開360萬1,280元、20
23 9萬5,200元66萬1,920元、110萬3,200元、6萬8,547元之債
24 權，為抵銷之意思表示，再依前述兩造不爭事項5之計算，
25 被上訴人尚應給付上訴人79萬8,375元（6,233,322-3,601,2
26 80-661,920-1,103,200-68,547=798,375），及自108年5月8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8 五、綜上，上訴人依據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除原
29 審判准金額外，再給付79萬8,375元，及自108年5月8日起至
30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有關被上訴人

01 應再給付部分，原判決遽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
02 上訴人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逾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此部分假執行聲請，並無違誤，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即屬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上開本件被上訴人應給付之部分，其訴訟利益既未逾150萬元，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即不得聲明不服，是該部分於本判決宣示後即行確定，自無就該部分併為諭知假執行之必要，附此敘明。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並所提舉證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生影響本院所為上開論斷，自無再予逐一審論之必要，併此敘明。

1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17 法官 洪挺梧

18 法官 施盈志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發回更審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部分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8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附表

編號	日期	機種	市場銷售價格 (新臺幣)	折讓單金額 (新臺幣)
1	103年8月28日	COIN AS33		
2	105年1月5日	COIN AS33	66,000元	53,950元
3	105年1月29日	COIN AS33	66,000元	58,500元
4	106年4月13日	OZ AS36		
5	105年10月1日	OZ AS36	76,000元	58,500元
6	107年3月12日	OZ AS36		
7	107年3月20日	OZ AS36		
8	108年5月15日	OZ AS36		
9	108年10月4日	COIN AS33	66,000元	57,540元
10	108年12月30日	COIN AS33		
11	109年3月7日	OZ AS36		
12	109年5月23日	OZ AS36		